

光的目標：見證

哥林多後書 4:5-7

我可以如何作見證？

初信主那時

「作見證」聽起來很清楚——但實踐起來，卻很抽象。

第一個問題

我可以用 IG / Facebook 作見證嗎？

濾鏡 vs 內容、動機、資格

對見證的誤解

怕太宗教性、怕不被接納、怕不及格

核心困惑

如果我一直用濾鏡——那麼到底如何在生活中為基督作見證？

我們共同的張力

如何在生活中為基督作見證？

Too Religious

想活出信仰，但又怕太「宗教」被人反感

Too Self

想有影響力，但最後常常變成「傳自己」

Too Weak

想作見證，但覺得自己不夠好、生命太多破
口

哥林多後書 4:5-7

經文背景

我們不是傳自己，而是傳耶穌基督為主，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。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上帝已經照在我們心裏，使我們知道上帝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臉上。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，為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上帝，不是出於我們。

哥林多後書 4:6

光從哪裏來？

「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上帝，已經照在我們心裏，使我們知道上帝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臉上。」

——哥林多後書 4:6

光源是誰？

不是我的屬靈狀態，而是上帝主動的照亮

光照在哪裏？

照在我們心裏——這是上帝主動的照亮。而這光的內容，是「上帝榮耀的光顯在耶穌基督的臉上」。光先進入我們，再透過我們被看見；但光的焦點始終是基督，不是器皿。

見證耶穌是主 — 不是推銷宗教

我們不是傳自己，乃是傳基督耶穌為主。

——哥林多後書 4:5

主角是誰？

不是我的故事，而是耶穌的主權

見證的內容從來不是宣揚一套宗教文化，也不是展示我有多屬靈——
而是指向一個人：耶穌基督是主。

聽眾記得誰？

不是「他很有信仰」，而是「他讓我見到主」

同一件事，兩個方向

	記住我	記住主
網上	分享我的感受、我的成長、我的屬靈狀態	分享神怎樣帶我走過這段路
傾偈	讓對方覺得我很有智慧、很屬靈	讓對方在對話後更容易想到耶穌
學校／職場	展示我是個「好基督徒」	用行動讓人感受到基督的愛

📄 分別不在於講多講少，而在於 **spotlight** 照向哪裡。

把主角還給耶穌

在本週哪一個決定、關係，或者生活習慣上，我最需要將那份主權交給耶穌？我可以具體怎樣做——是一個停止、一個開始，還是一個調整？

操練：先問一個問題

每次分享、發言、發文前先問一句：

「這段會讓人更看見我，還是更看見主？」

→ 見證的第一步不是「講多一些」，而是「指向主」。

→ 你不需要「很會說話」才能作見證。

以僕人姿態見證 — 不是自我推銷

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。

——哥林多後書 4:5

動機是什麼？

因耶穌，不是因掌聲

見證的方式不是建立平台、管理形象，而是甘心成為僕人——因為耶穌，所以服事你。

方向是哪裡？

讓人先嚐到福音，不是先認識我

最好的服務員，不搶鏡

最好的服務人員往往不搶鏡，反而讓你全心享受主菜。見證者不是要做主角、建立平台，而是「因耶穌作你們的僕人」，讓人更容易遇見主。

反轉 Too Self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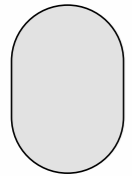
見證不是建立我的平台，而是讓人先嚐到福音的滋味

需要留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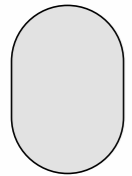
有時連「服事」都會變成內容策略——故意服事來換取掌聲。真實的僕人，是把耶穌推到前面，不是把自己推到前面

操練：做一件低調但實際的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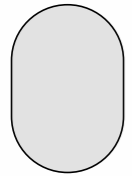
在家、學校、職場，主動做一件不求回報的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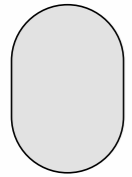
補位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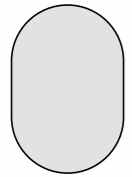
聆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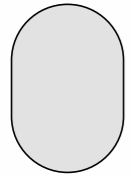
幫人解難



守承諾



道歉



尊重

不需要廣播，不需要打卡。低調的服事，往往是最有力的見證。

我們不是用高位去贏人，我們用服事去愛人。

在軟弱中見證神的能力 — 不是「我很強」

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裡，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是出於神，不是出於我們。

——哥林多後書 4:7

寶貝是誰？

是基督，不是我的故事有多精彩

見證的源頭不是我的能力或完美——而是上帝的能力透過不完美的人顯明出來。

能力出於誰？

出於神，不出於我——這才是見證的核心

不起眼的USB，裏面無價

一隻USB手指，外表毫不起眼——但裏面可能裝住最重要的數據。沒有人會因為USB的外殼廉價就懷疑裏面的價值。神用不完美的人，不是因為我們夠好，而是因為寶貝在裡面；讓人看見能力不屬於我，而是屬於神。

反轉 Too Weak

不需要等自己足夠好才作見證；神就是用瓦器，顯明祂的能力

需要留意

「我只是瓦器」不是放棄成長的藉口——重點是倚靠神，繼續讓祂塑造我們

操練：不包裝完美

在合適情境誠實分享：「我也軟弱，但神怎樣帶我走過來。」

重點是神的作為，不是我的故事有多精彩。

我只是瓦器

寶貝是基督

能力出於神

燈光師的位置

你很少在散場後同朋友說：「嘩，今晚那個燈光師好厲害！」——你甚至不會留意他是誰。但如果沒有燈光師，主角站在台上，你也未必看得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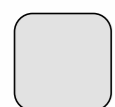
燈光師的價值，就是他甘心不搶鏡，

卻用自己的位置，讓主角被看見。

📄 本週，帶著這個問題去生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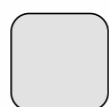
「我這句話／這個選擇／這篇發文／這個回應，會讓人記住我，還是更容易看見主？」

群體回應：本週一起實踐



每天一禱

把焦點轉回主——一個禱告，把今天交給祂



一件服事

做一件「不求回報」的事，不打卡，不廣播



一次真實

向一位屬靈同伴分享真實處境，並一起禱告

Reflection：三個問題

讓我們用這三個問題，把「spotlight 交回給耶穌」變成本週真實可以行出的一步。

1

見證耶穌是主

在這個星期在哪一個決定/關係/習慣上，我最需要把主權交給耶穌？我可以具體怎樣做——一個停止、一個開始、或一個調整？

2

以僕人姿態服事

我可以向哪一個人作一件「不搶鏡、不求回報」的服事，讓對方感受到基督的愛？我會怎樣做才自然、不帶宗教壓力？

3

在軟弱中見證神的能力

我現在最想遮掩的軟弱是什麼？如果我不包裝，只用一句真誠的話說出來，我可以找哪一位同伴或導師一起祈禱同行？